

债券代码：112473

债券简称：16海普瑞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6海普瑞”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6海普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概述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8日发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 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

(二) 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发行人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到期，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发行人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2、变更决策程序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经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审计机构变更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审计机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4、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新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况。

6、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造成重大影响。华融证券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